

(115)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校內遴選辦法

114年11月26日校內推薦委員會議訂定

114年1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
 - (一)為輔導優秀學生順利考上理想學校，提升本校升學績效。
 - (二)為提供具特殊才能學生，通過甄選以考上理想學校。
- 三、推薦委員會組織
 - 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與督導工作。
 - (二)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專業群科召集人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班級導師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推薦資格及人數
 - (一)全程就讀本校之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前30%以內。
 - (三)不得有曠課或記過處分。(得於115年2月20日之前完成銷過程序)
 - (四)推薦人數至多15名。
- 五、甄選比序排名項目
 - 第1比序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2比序：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3比序：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4比序：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5比序：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6比序：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7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第8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- 六、推薦作業程序
 - (一)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前註冊組統計「甄選比序排名項目」中第1至第6比序之群名次百分比，提交校內推薦委員會遴選出推薦學生名單與推薦正備取順位。
 - (二)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至3月10日(星期二)辦理校內報名及遞補作業，註冊組至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被推薦學生之基本資料。
 - (三)被推薦學生須於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至3月18日(星期三)至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，並列印相關報名表件，交回註冊組審核。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不得更改。
 - (四)被推薦學生應於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前繳交報名表件，由本校統一收齊後，於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前辦理集體繳寄，學生不得個別繳寄。

(五)被推薦學生須於 11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至 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網路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(組)、學程志願至多 25 個志願。選填登記僅限一次，一旦確認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。

七、分發錄取

被推薦學生選填志願後，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依各學生成績比序排名、就讀志願序、各校系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之推薦順序，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，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(含同名次參酌比序)後，取同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(同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，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)，第 1 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、第 2 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、第 3 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，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。第四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同一高職學生至多再錄取 2 名，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錄取公告

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網路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發結果之書面通知，教務處隨即轉知被推薦學生分發結果，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。

九、錄取規定

(一)經分發錄取之學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(115)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(二)經分發錄取之學生，若未於 115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(115)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內推薦委員會訂定，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